



内科发条字〔2015〕16号

关于征集自治区科技协同 创新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为促进自治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科技投入，自治区政府决定设立自治区科技协同创新基金。基金完全采用市场运营模式，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团队管理运营，采取股权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方式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目前，基金经过一年多的准备，已正式启动。为使基金尽快投入使用，现面向全区征集科技型中小企业及科技项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金投向

基金主要投向急需融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企业必须从事高新技术领域新产品、新工艺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

二、申报程序

各盟市科技局和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本辖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并统一汇总后报内蒙古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单位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用记录；
- (三)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拟上市前企业；
- (四) 申报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符合安全、环保、节能有关标准、规定，预期效益好。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报以下材料：

- (一)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
- (二) 融资说明书(附件2)；
- (三) 项目申报书(附件3)；
- (四) 申报承诺书(附件4)。

五、申报要求

- (一) 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纸质版 A4 纸打印,一式六份装订成册后,报送至所属盟市科技局或高新区；
- (二) 各盟市科技局和高新区统一汇总后报送至内蒙古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nmg_kjcg@foxmail.com。
- (三) 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内蒙古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吴春阳

联系电话：0471-2212143 15848906296

联系人：内蒙古协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游经纶

联系电话：13811607528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一纬路 14 号

邮编：010010

附件：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2.融资说明书

3.项目申报书

4.申报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9 月 16 日

